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6號

原告 黃文財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00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「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次按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7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依上開說明，是請查報原告土地（即177-2地號），因通行被告土地（即177地號）及埋設管線後，原告土地所可增價額為若干（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或具狀表示願意付費聲請簡易鑑定？

（★註：原告雖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335元，依現實務作法，建議就此部分作簡易鑑定。）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姓名及地址後；並提出被告等人(上開177地號共有人)之戶籍謄本、記事欄不可遮蓋；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01 五、原告主張通行路線，自系爭177-2→177地號土地之方向銜接
02 至現行道路（埤圳南路），有遭受不能通行情事？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王宣雄